

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

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點第 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。

租約註銷 原因					附件					
租約 字號	承 租 人		出 租 人	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
	姓 名	住 址	姓 名	住 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鄉(鎮、 市、區) 公所核 定情形					核定 人員 簽 章	主辦人員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
						課長				
						核稿				
縣 (市) 政府備 查情形			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			地政局(處)長	
						主辦股長			縣(市)長	
						主辦科長				
備 註	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，內容應詳實填載；如有塗改，應加區公所校對章。									